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公告
館營（一）字第 103000395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含附表一、三～五）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二、修正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含附表一、三～五）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本館營運典藏與資訊組

(二) 地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三) 電話：04-23226940 分機 762

(四) 傳真：04-23222290

(五) 電子郵件：cclai@mail.nmns.edu.tw

館 長 孫維新 公假

副 館 長 汪清雨 代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之老弱婦孺，能進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進行導覽解說遊園活動與落實無障礙環境及推動綠色能源提升園區整體空氣品質之維護，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明定其電動接駁車使用收費基，及修正附表四。
- 二、依據一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教育部於於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03004364 A 號令發布「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四月四日生效，爰此刪除本館所有收費標準及票券上有關「115 公分」之文字。爰擬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三~五。
- 三、增列說明本館展場及其周圍場地舉辦之具國際或教育學術性質之特展門票，收費另依本館與合作單位所訂合約及成本另行訂定，不受本標準限制。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如下：</p> <p>一、太空劇場門票：全票新臺幣一百元，優待票新臺幣七十元、新臺幣五十元。</p> <p>二、立體劇場門票：全票新臺幣七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五十元、新臺幣三十元。</p> <p>三、展示場門票：全票新臺幣一百元，優待票新臺幣七十元、新臺幣五十元。</p> <p>四、植物園溫室門票：全票新臺幣二十元，優待票新臺幣十元。</p> <p>五、科學中心門票：新臺幣二十元。</p> <p>六、第一演講廳：新臺幣六千元。</p> <p>七、科學教室（二）：新臺幣六千元。</p> <p>八、第三演講廳：平日新臺幣六千元，假日新臺幣九千元。</p> <p>九、第四演講廳：平日新臺幣六千元，假日新臺幣九千元。</p> <p>十、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十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研習教室：新臺幣一千元。</p> <p>十二、特展室：每平方公尺每日新臺幣十五元。</p> <p>十三、植物園溫室遊客中心：平日新臺幣五萬元，假日新臺幣五萬二千元。</p> <p>十四、植物園視聽教室：平日新臺幣五千元，假日新臺幣六千五百元。</p> <p>十五、植物園研習教室：平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假日新臺幣六千元。</p> <p>十六、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p> <p>十七、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清潔維護費及票價：全票新臺幣四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二十元；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大型汽車新臺幣四十元、小型汽車新臺幣二十元、機車新臺幣十元；電動接駁車使用費三十元。</p> <p>十八、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全票新臺幣五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一，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二，第十六款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規定詳如附表三，第十七款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清潔維護費及票價規定詳如附表四，第十八款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規定詳如附表五。</p> <p><u>本館展場及其周圍場地舉辦之具國際或教育學術性質之特展門票，收費另依本館與合作單位所訂合約及成本另行訂定，不受本標準限制。</u></p>	<p>第二條 本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如下：</p> <p>一、太空劇場門票：全票新臺幣一百元，優待票新臺幣七十元、新臺幣五十元。</p> <p>二、立體劇場門票：全票新臺幣七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五十元、新臺幣三十元。</p> <p>三、展示場門票：全票新臺幣一百元，優待票新臺幣七十元、新臺幣五十元。</p> <p>四、植物園溫室門票：全票新臺幣二十元，優待票新臺幣十元。</p> <p>五、科學中心門票：新臺幣二十元。</p> <p>六、第一演講廳：新臺幣六千元。</p> <p>七、科學教室（二）：新臺幣六千元。</p> <p>八、第三演講廳：平日新臺幣六千元，假日新臺幣九千元。</p> <p>九、第四演講廳：平日新臺幣六千元，假日新臺幣九千元。</p> <p>十、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十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研習教室：新臺幣一千元。</p> <p>十二、特展室：每平方公尺每日新臺幣十五元。</p> <p>十三、植物園溫室遊客中心：平日新臺幣五萬元，假日新臺幣五萬二千元。</p> <p>十四、植物園視聽教室：平日新臺幣五千元，假日新臺幣六千五百元。</p> <p>十五、植物園研習教室：平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假日新臺幣六千元。</p> <p>十六、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p> <p>十七、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清潔維護費及票價：全票新臺幣四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二十元；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大型汽車新臺幣四十元、小型汽車新臺幣二十元、機車新臺幣十元。</p> <p>十八、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全票新臺幣五十元，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一，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二，第十六款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規定詳如附表三，第十七款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清潔維護費及票價規定詳如附表四，第十八款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規定詳如附表五。</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十七款，明定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電動接駁車使用之收費基準，並詳列於附表四。</p> <p>二、增列說明本館展場及其周圍場地舉辦之具國際或教育學術性質之特展門票，收費另依本館與合作單位所訂合約及成本另行訂定，不受本標準限制。</p>

**第二條附表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票價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教育部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臺教社(三)字第110003004364A號令發布「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刪除有關「115公分」文字。
票別	展示場	植物園溫室	科學中心	太空劇場	立體劇場	票別	展示場	植物園溫室	科學中心	太空劇場	立體劇場	
全票	100 元 一般觀眾	20 元 一般觀眾		100 元 一般觀眾 (6 歲以上)	70 元 一般觀眾 (6 歲以上)	全票	100 元 一般觀眾	20 元 一般觀眾		100 元 一般觀眾 (115 公分 以上或 6 歲 以上)	70 元 一般觀眾 (115 公分 以上或 6 歲 以上)	依據教育部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臺教社(三)字第110003004364A號令發布「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刪除有關「115公分」文字。
優待票	70 元 1. 20 人以上一般學生團體 2. 學生、軍警個人憑證 5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10 元 1.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適用以下免費資格者除外) 50 元 1. 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請先完成預約)	20 元 1. 持家庭卡、恐龍卡 2.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50 元 1. 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請先完成預約)	7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50 元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1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50 元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7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50 元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7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50 元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7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50 元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7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50 元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7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50 元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70 元 1.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 2.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50 元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20 人以上學生團體(請先完成預約) 3. 20 人以上勞工團體(限同一團體之勞工且須出示所屬團體申請參觀公文)	
免費	備註 1：展示場包含：生命科學廳、人類文化廳、地環廳、科學中心 備註 2：植物園特展室：持植物園溫室入場券之觀眾(收費特展除外) 備註 3：20 人以上學生團體、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或持有展示場、太空、立體入場券或收執聯之觀眾 ■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滿 65 歲以上平日免費、假日優待 2. 未滿 6 歲兒童 3. 持家庭卡、恐龍卡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備註 1：以下觀眾請憑證至售票口領票及入場 1. 滿 65 歲以上平日免費、假日優待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備註 1：以下觀眾請憑證至售票口領票及入場 1. 滿 65 歲以上平日免費、假日優待 2.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3. 持家庭卡、恐龍卡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備註 1：以下觀眾請憑證至售票口領票及入場 1. 滿 65 歲以上平日免費、假日優待 2.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3. 持家庭卡、恐龍卡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備註 1：以下觀眾請憑證至售票口領票及入場 1. 滿 65 歲以上平日免費、假日優待 2.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3. 持家庭卡、恐龍卡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備註 1：以下觀眾請憑證至售票口領票及入場 1. 滿 65 歲以上平日免費、假日優待 2.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3. 持家庭卡、恐龍卡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第二條附表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票價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依據教育部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臺教社（三）字第103004364 A 號令發布「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刪除有關「115 公分」文字。
優待票	30 元	1. 20 人以上團體 2.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3. 學生、軍警個人憑證 4. 滿 65 歲以上憑證（平日免費）	優待票	30 元	1. 20 人以上團體 2.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3. 學生、軍警個人憑證 4. 滿 65 歲以上憑證（平日免費）	
免費	-----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未滿 6 歲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免費	-----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第二條附表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清潔維護費及票價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40 元	一般觀眾	全票	40 元	一般觀眾	一、增列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電動接駁車使用收費標準。
優待票	20 元	1. 學生、軍警個人憑證 2.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3. 滿 65 歲以上憑證（平日免費）	優待票	20 元	1. 學生、軍警個人憑證 2.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3. 滿 65 歲以上憑證（平日免費）	二、依據教育部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臺教社（三）字第103零四三六四A 號令發布「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刪除有關「115 公分」文字。
免費	-----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未滿 6 歲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免費	-----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團體票	30 元 15 元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20 人以上適用優待票資格者	團體票	30 元 15 元	20 人以上一般團體 20 人以上適用優待票資格者	
停車清潔維護費	40 元 20 元 10 元	大型汽車 小型汽車 機車	停車清潔維護費	40 元 20 元 10 元	大型汽車 小型汽車 機車	
電動接駁車使用費	30 元 免費	1. 一般觀眾每人每次上車。 2. 免費對象優先服務，如有空位得提供一般觀眾搭乘。 •以下觀眾請憑證搭乘 1. 未滿 6 歲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3. 滿 65 歲以上 4. 孕婦				

**第二條附表五：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票別	票價	適用範圍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全票	50 元	一般觀眾	依據教育部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臺教社（三）字第103004364 A 號令發布「教育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兒童優惠措施」，刪除有關「115 公分」文字。
優待票	30 元	1. 20 人以上團體 2.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3. 學生、軍警個人憑證 4. 滿 65 歲以上憑證（平日免費）	優待票	30 元	1. 20 人以上團體 2. 持科博館家庭卡、恐龍卡之觀眾 3. 學生、軍警個人憑證 4. 滿 65 歲以上憑證（平日免費）	
免費	-----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未滿 6 歲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免費	-----	•全國各級學校舉辦之教學活動 •以下觀眾請憑證入場 1. 未滿 115 公分或未滿 6 歲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必要之陪伴者 1 人 3. 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